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萌

被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板簡字第14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陳又琳

通　　譯　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間未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且亦未有簽立任何本票、借據等；對於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7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沒有印象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7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5年5月29日因執行未果而終結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

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於本件起訴日前之115年5月29日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查閱無誤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即非正當，無可採取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訴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7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